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91天和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2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3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1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3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45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91天和92天
交易日	2019年8月22日和8月23日
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和8月23日
到期日	2019年11月22日
最低利息	每年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1.50%+每年1.70% * n/N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就以上之目的: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6.00%
利息计算期间	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1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报(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Farhan Faruqui	人民币6225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4,315.5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74,734.88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378.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881.6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9,763.31	366,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01.46	135,171.4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99	87,025.64
营业收入	346,733.59	302,5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8.28	59,387.6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1,73.40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8,000.00	18,000.00	153.00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0.00	/
3	巴黎银行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0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	3,000.00	15.25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23.10	/
7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12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1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	/	13,000.00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	/	10,000.00
总计		231,000.00	183,000.00	1430.61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6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1天期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	1.5%-3.1%	46.50-96.10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31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36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31天
交易日	2019年11月22日
起始日	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23日
最低利息	每年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1.50%+每年1.60% * n/N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就以上之目的: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5.00%
利息计算期间	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1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报(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Farhan Faruqui	人民币6225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4,315.5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74,734.88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378.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881.6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9,763.31	366,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01.46	135,171.4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99	87,025.64
营业收入	346,733.59	302,5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8.28	59,387.6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1,73.40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4.7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8,000.00	18,000.00	153.00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0.00	/
3	巴黎银行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0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	3,000.00	15.25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23.10	/
7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12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1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	/	13,000.00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	/	10,000.00
1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	/	36,000.00
总计		267,000.00	183,000.00	1430.61	8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一、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具体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相结合的组合激励模式,但由于公司核心员工认购资金不足,且公司无法为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资金来源做出安排,导致无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将已回购的293,600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29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1%,成交最低价格为1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17.8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万元。

二、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为了建立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自有资金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加上已回购的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4.91元/股,具体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在2020年5月19日前完成回购。

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林万焕先生、柏小平先生、黄庆忠先生、马四平先生及张奇敏先生、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柏小平先生、黄庆忠先生、马四平先生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林万焕先生、张奇敏先生分别于11月22日、11月2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王达武先生、董监高陈松扬先生所持股份为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董监高崔世泽先生、廖大鹏先生、黄品旭先生、张洁先生、文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了建立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并经审慎研究决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因此,我们同意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监事张奇敏先生持有公司1,9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奇敏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470,000股,即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25%,也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奇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2,400	1.39%	IPO前取得:1,912,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奇敏	不超过:470,00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00股	2019/12/16~2020/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奇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11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控股股东孙洁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19年11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根据公告,控股股东孙洁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46,630.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3%。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一、孙洁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孙洁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回复:

1、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经与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确认,孙洁晓先生及袁静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所获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股权投资等。相关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股)	融资金额(万元)	预警线	平仓线	质押用途	其他说明
孙洁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019.11.12	33999995	6569	190%	170%	个人股权投资	目前正与质权人商谈展期工作
		2018/6/21	2019.11.12	6000000					
		2018/6/25	2019.11.12	9000000					
		2017/3/7	2020.03.07	37000000	15000	190%	170%		
		2018/6/22	2020.03.07	7000000					
		2017/5/2	2020.05.02	32000000	15000	190%	170%		
		2017/12/22	2020.05.02	3810000					
		2018/6/22	2020.05.02	8100000					
		2018/6/26	2020.05.02	7490000					
		2018/6/29	2020.05.02	15000000					
		2016/12/21	2019.12.12	31999998	10070	170%	150%		
		2018/6/22	2019.12.12	3500000					
		2018/6/25	2019.12.12	3800000					
		2018/6/26	2019.12.12	4500000					
		2018/6/29	2019.12.12	12000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9/18	2020.03.18	22479997	7722	160%	140%		目前已与质权人商谈将质押到期日延长,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
		2018/6/28	2020.03.18	1645000					
		2019/7/25	2020.03.18	2700000					
		2019/11/18	2020.03.18	7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6/5	2019.09.05	21330000	7700	160%	140%		
		2018/6/21	2019.09.05	3800000					
		2018/6/26	2019.09.05	10000000					
		2017/6/8	2019.09.07	21330000	7700	160%	140%		
		2018/6/21	2019.09.07	3800000					
		2018/6/26	2019.09.07	1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5	2021.08.17	10000000	184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鹏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4/26	—	32500000	0	0%	0	该部分股份质押用于孙洁晓所持威马股权融资担保	
		2019/5/16	—	39150000	0	0%	0		
		2019/5/24	—	8350000	0	0%	0		
		2019/11/15	—	20000000	0	0%	0		
袁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4	2019.11.14	6019997	1381	190%	170%	个人股权投资	
		2017/12/18	2019.12.12	30999999	7130	182%	154%		

2、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孙洁晓先生将通过提前购回、追加质押、追加担保物或提供其他资产抵押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风险。孙洁晓先生还持有其他股权资产如下:直接和间接持有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41%的股份,按最新融资估值270亿元计算持股市值约20.01亿元;持有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份,按最新融资估值32亿元计算持股市值约5.52亿元,持有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份,按11月21日市值18.4亿元计算持股市值约0.18亿元。上述资产合计市值约25.71亿元,可以在必要时作为增信方式以化解风险。

二、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

1、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经与孙洁晓先生、袁静女士确认,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孙洁晓先生、袁静女士通过质押股份及其他担保物增信合计融得资金8.01亿元人民币。经测算,其所质押股票平均平仓价为3.5元/股,以2019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26元/股测算,前述平仓价格与公司当日实际股价差幅较大。同时,孙洁晓先生、袁静女士合计质押的股票目前市值约为38.52亿元人民币,融资金额为8.01亿元,融资金额仅占所质押股票市值的21%(股票质押率为21%),具备足够的安全边际。

孙洁晓先生正与质权人洽